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27號

原告 劉筱柔

訴訟代理人 劉得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嘉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劉筱柔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6萬5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0993元，自應於期限內補繳。

二、以書狀補正：(1)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復健科、骨科之醫療費用單據，一併提出民國109年4月29日至109年6月18日、109年12月9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復健治療紀錄卡。(2)長庚醫療社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整形外科、腦神經外科之醫療費用單據。(3)向所任職公司及台灣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請假療養之證明。(4)聘僱外籍看護而支出仲介費、餐費之證明。(5)於108年8月31日購買電極貼片之完整統一發票，及購買復健橡膠彈力帶、健走杖、復健彈力球、復健墊及跑步機之訂單或單據。(6)門診與復健交通費用計程車車資證明、停車費用單據。

三、上開所提補正書狀及後附單據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均應按對造人數提出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